

# 信义山证汇通天下

金融产品及服务评级报告

2025年12月12日

公募基金

##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估

研究员：张怡潇

基金从业资格编码：A2023120702899x

电 话：021-38125939

邮 箱：zhangyixiao@sxzq.com

提请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部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细则》规定，根据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对各评估指标赋予相应评估权重对该产品进行评估。

本产品得分68分，确定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4，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5、C4。

### 投资关注点：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公司前身为山西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和公募基金部，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取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08年11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备案的确认函；2010年5月发行首只产品；2014年3月，山西证券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牌照，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第三家取得券商公募基金牌照的证券公司；2017年8月成立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

集约化发展策略，加快转型创新步伐，以固定收益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权益投资、实业融资等为辅助，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综合竞争力有了明显提升。

2019 年 12 月，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2021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 号），核准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1 年 11 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3 年 8 月，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展业。

## 二、产品设计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公开募集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设存续期限。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有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 三、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

本基金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投资安排

###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

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

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发售方式为，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投资对象状况（政策属性、行业属性、财务状况）等：

本基金通过行业轮动结合产业链深度分析，自上而下发掘基本面拐点向好的细分子行业，买入具有估值性价比的优质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七、抵押品、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无

## 八、风险特征

本基金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 九、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重点评估因素（未涉及）

- 1、产品结构的复杂程度；
- 2、杠杆情况；
- 3、是否被要求追加投资；
- 4、客户可能产生的本金损失和最大损失；
- 5、是否被要求承担后续债务；
- 6、是否跨境发行。

## 十、如为代销其他机构开发的产品，请列明产品发行人、提供者的经验和声誉。

未涉及。

## 十一、评估结论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为 R4，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5、C4。

表 1：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分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规则	一般金融产品	扣分明细
1	初始得分				100	
2	发行人基本信息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与行业均值做比较扣分	0~6	0
			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			
			偿债能力			
3	产品设计	到期时限	短期	<1 年	0	1
			中期	1~3 年	0~2	
			长期	>3 年	2~4	
		提前终止可能性	低	调整扣分	0	1
			中		0~3	
			高		3~6	
		对冲机制	完全对冲	保本类	0	2
			不完全对冲	alpha 类风险适中	0~2	
			完全不对冲	beta 类风险较高	2~4	
4	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	交易成本	低	调整得分比重	0	2
			中		0~1	
			高		1~2	
		或有损失	低	调整得分比重	0	1
			中		0~3	
			高		3~6	
5	投资安排	投资范围	货币类	根据投资范围、比例调整扣分	0	6
			债券类		0~2	
			类固定收益类		0~4	
			权益类		0~6	
			商品类		0~8	
			衍生品类		0~10	
6	募集方式		公开	根据募集方式扣分	0~3	2

			特定对象		3~6	
7	投资对象状况	政策	政策属性	根据政策扶持力度扣分	0~3	0
		行业	行业属性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扣分	0~3	1
		投资项目财务状况	经营能力	与行业均值做比较扣分	0~6	1
			获利能力			
			偿债能力			
			履约情况			
8	抵押品资产评估	抵押品资产评估	3.3 倍	与融资额及其他因素进行比较	0	2
			2.5 倍		0~2	
			2 倍		2~4	
9	追加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追加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是	是否追加担保品	0	1
			否		0~5	
10	风险特征	流动性	交易不受限	调整扣分	0	3
			交易受限		0~3	
		预期收益率	低	调整扣分	0	3
			中		0~1	
			高		1~2	
			无		2~3	
		市场风险	低	调整扣分	0	3
			中		0~1	
			高		1~2	
		收益波动风险	低	调整扣分	0	3
			中		0~1	
			高		1~2	
11	复杂产品设计 (未涉及)	产品结构的复杂程度	适中	调整扣分	0~3	--
			复杂		3~6	--
		杠杆情况	低	调整扣分	0	--
			中		0~1	--
			高		1~2	--

			是否被要求追加 投资	否	调整扣分	0	--
			是否被要求追加 投资	是		0~3	--
			客户可能产生的 本金损失和最大 损失	保本保收益	调整扣分	0	--
				保本不保收益		0~2	--
				有安全垫、不保收益		2~4	--
				不保本、不保收益		4~6	--
			是否被要求承担 后续债务	否	调整扣分	0	--
				是		0~10	--
			是否跨境发行	否	调整扣分	0~5	--
				是		5~10	--
12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			视具体情况评分	0~2	0
13	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运行情况	产品设立时间是否超 过一年	对产品实际运营情况综 合分析	0~5	0	
14	扣分总和						32
15	综合得分						68

## 评估注释:

1. 金融产品的初始得分为 100 分, 表中列出的为扣分项, 综合得分为初始得分减扣分。
2.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列出的评估指标。
3. 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列出的参考范围。

表 2：风险等级适配表

风险等级					投资者分类
R5	R4	R3	R2	R1	
< 60	60-70	71-80	81-90	91-100	C5
					C4
					C3
					C2
					C1

**风险等级的说明：**

——根据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最终评估得分高低确定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评估分数越高风险越小。按照谨慎和从严原则，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根据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配。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与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规则如下：

- (一) 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 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本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